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年 08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本校中、英文 20 分鐘簡介(光碟版)製作。	海運系	已請廠商就工作內容及報價進行第一次修正。	第一次	
二、推動重新設立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人事室	照案執行。	第一次	
三、系所合一、招生組等事項進行組織調整。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一、系所合一： 提請九月份主管會報討論。 二、成立招生組： 經本處簽陳並奉 鈞長批示已經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人力配置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人事室： 有關組織規程增設招生組並置專案書記一名案，其中專案書記聘僱名額業經提 102 年 9 月 5 日人力規劃小組通過在案，至組織規程增設招生組另節，並已研提組織規程修正案送本(9)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次	
四、請人事室研擬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辦法。	人事室	照案執行，已研提法規案送本(9)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次	
五、海科大樓車輛違停嚴重，請有關單位加強管理、改善。	總務處	不定期對違停車輛鎖車及張貼違停勸導。	第一次	
六、海科大樓植栽補植問題一再提議，仍未見實施。	總務處	已連繫廠商於 102.9.2 前往補植春不老及棟樹完成，另海科大樓工程內欖仁 3 株及銀鈕樹 7 株，承商尚在備料中近期可至本校補植。	第一次	

主計室

報告事項(二)

案由：檢陳本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預算收支餘絀表、資本支出執行明細表、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會議裁示辦理。

二、附件如下：

(一)收支餘絀表。

(二)資本支出執行明細表。

(三)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1,279,000	98,759,173.00	70,480,000	28,279,173.00	40.12	355,441,786.00	306,039,000	49,402,786.00	16.14
教學收入	153,292,000	25,308,831.00	1,800,000	23,508,831.00	1,306.05	130,024,385.00	87,318,000	42,706,385.00	48.91
學雜費收入	124,862,000	20,257,364.00	0	20,257,364.00		82,150,955.00	56,188,000	25,962,955.00	46.21
學雜費減免(-)	-12,840,000	0.00	0	0.00		-4,764,940.00	-6,420,000	1,655,060.00	-25.78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5,042,617.00	1,500,000	3,542,617.00	236.17	50,403,294.00	36,500,000	13,903,294.00	38.09
推廣教育收入	1,270,000	8,850.00	300,000	-291,150.00	-97.05	2,235,076.00	1,050,000	1,185,076.00	112.8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2,893.00	0	12,893.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2,893.00	0	12,893.00	
其他業務收入	287,987,000	73,450,342.00	68,680,000	4,770,342.00	6.95	225,404,508.00	218,721,000	6,683,508.00	3.0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0,731,000	68,118,000.00	68,118,000	0.00		202,628,000.00	202,62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6,000,000	5,178,042.00	500,000	4,678,042.00	935.61	21,700,578.00	15,000,000	6,700,578.00	44.67
雜項業務收入	1,256,000	154,300.00	62,000	92,300.00	148.87	1,075,930.00	1,093,000	-17,070.00	-1.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471,000	38,015,908.00	41,113,000	-3,097,092.00	-7.53	325,139,782.00	339,927,000	-14,787,218.00	-4.35
教學成本	392,810,000	30,693,868.00	33,289,000	-2,595,132.00	-7.80	253,275,709.00	267,729,000	-14,453,291.00	-5.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410,000	26,148,113.00	29,977,000	-3,828,887.00	-12.77	225,494,620.00	240,910,000	-15,415,380.00	-6.40
建教合作成本	39,200,000	4,439,253.00	3,253,000	1,186,253.00	36.47	26,974,626.00	26,092,000	882,626.00	3.38
推廣教育成本	1,200,000	106,502.00	59,000	47,502.00	80.51	806,463.00	727,000	79,463.00	10.93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143,749.00	666,000	-522,251.00	-78.42	4,482,939.00	5,328,000	-845,061.00	-15.8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143,749.00	666,000	-522,251.00	-78.42	4,482,939.00	5,328,000	-845,061.00	-15.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6,950,018.00	7,084,000	-133,982.00	-1.89	66,743,949.00	66,074,000	669,949.00	1.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6,950,018.00	7,084,000	-133,982.00	-1.89	66,743,949.00	66,074,000	669,949.00	1.01
其他業務費用	995,000	228,273.00	74,000	154,273.00	208.48	637,185.00	796,000	-158,815.00	-19.95
雜項業務費用	995,000	228,273.00	74,000	154,273.00	208.48	637,185.00	796,000	-158,815.00	-19.95
業務賸餘(短絀-)	-58,192,000	60,743,265.00	29,367,000	31,376,265.00	106.84	30,302,004.00	-33,888,000	64,190,004.00	-189.42
業務外收入	19,050,000	673,774.00	1,030,000	-356,226.00	-34.59	12,865,250.00	12,084,000	781,250.00	6.47
財務收入	5,700,000	178,750.00	0	178,750.00		2,766,534.00	2,850,000	-83,466.00	-2.93
利息收入	5,700,000	178,750.00	0	178,750.00		2,766,534.00	2,850,000	-83,466.00	-2.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50,000	495,024.00	1,030,000	-534,976.00	-51.94	10,098,716.00	9,234,000	864,716.00	9.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950,000	444,824.00	996,000	-551,176.00	-55.34	7,237,307.00	7,966,000	-728,693.00	-9.15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2,303,800.00	1,035,000	1,268,800.00	122.5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391.00	8,000	-1,609.00	-20.11	58,779.00	66,000	-7,221.00	-10.94
雜項收入	250,000	43,809.00	21,000	22,809.00	108.61	498,830.00	167,000	331,830.00	198.70
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984,840.00	1,550,000	-565,160.00	-36.46	10,746,477.00	12,487,000	-1,740,523.00	-13.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984,840.00	1,550,000	-565,160.00	-36.46	10,746,477.00	12,487,000	-1,740,523.00	-13.94
雜項費用	18,773,000	984,840.00	1,550,000	-565,160.00	-36.46	10,746,477.00	12,487,000	-1,740,523.00	-13.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7,000	-311,066.00	-520,000	208,934.00	-40.18	2,118,773.00	-403,000	2,521,773.00	-625.75
本期賸餘(短絀-)	-57,915,000	60,432,199.00	28,847,000	31,585,199.00	109.49	32,420,777.00	-34,291,000	66,711,777.00	-194.5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37,789,000	24,600,669	0	24,600,669	65.10	-13,188,331	-34.9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15,839,000	171,000	0	171,000	1.08	-15,668,000	-98.92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15,839,000	171,000	0	171,000	1.08	-15,668,000	-98.92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2,047,000	13,720,092	0	13,720,092	113.89	1,673,092	13.89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2,047,000	13,720,092	0	13,720,092	113.89	1,673,092	1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600,000	1,252,685	0	1,252,685	208.78	652,685	10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600,000	1,252,685	0	1,252,685	208.78	652,685	108.78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9,303,000	9,130,892	0	9,130,892	98.15	-172,108	-1.85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9,303,000	5,940,892	0	5,940,892	63.86	-3,362,108	-36.14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190,000	0	3,190,000		3,190,000			
總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37,789,000	24,600,669	0	24,600,669	65.10	-13,188,331	-34.9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26,000	0	326,000		326,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15,839,000	171,000	0	171,000	1.08	-15,668,000	-98.92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12,047,000	13,720,092	0	13,720,092	113.89	1,673,092	1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600,000	1,252,685	0	1,252,685	208.78	652,685	108.78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9,303,000	9,130,892	0	9,130,892	98.15	-172,108	-1.85		
總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37,789,000	24,600,669	0	24,600,669	65.10	-13,188,331	-34.9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9,083	38,355		307,438	94,375	30.70	213,063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0,000		410,000	146,674	35.77	263,326
人文暨管理學院	740,000		80,000	660,000	353,962	53.63	306,038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27,244	1,041,437		1,968,681	987,391	50.15	981,29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122,000			122,000	44,589	36.55	77,411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625,403	376,635		1,002,038	794,849	79.32	207,189
電資研究所	234,000			234,000	74,177	31.70	159,823
水產養殖系	654,235			654,235	442,093	67.57	212,142
航運管理系	477,480			477,480	105,125	22.02	372,355
觀光休閒系	940,800			940,800	373,324	39.68	567,476
資訊管理系	683,600			683,600	335,845	49.13	347,755
電信工程系	560,420			560,420	267,571	47.74	292,849
資訊工程系	586,434			586,434	367,723	62.70	218,711
應用外語系	202,800			202,800	110,295	54.39	92,505
餐旅管理系	269,600			269,600	108,914	40.40	160,68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7,200			217,200	200,263	92.20	16,93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733,000			733,000	248,147	33.85	484,853
電機工程系	599,000			599,000	195,060	32.56	403,94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84,119	255,000	33,519	705,600	499,678	70.82	205,922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90,000			290,000	130,759	45.09	159,241
小計	9,996,418	1,741,427	113,519	11,624,326	5,880,814	50.59	5,743,512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72,172	32.34	151,028
秘書室	915,600	50,000	9,957	955,643	245,078	25.65	710,565
教務處	2,108,000			2,108,000	917,581	43.53	1,190,419
學生事務處	4,939,400	160,277		5,099,677	1,859,967	36.47	3,239,710
總務處	15,087,880	5,030,000		20,117,880	7,249,448	36.03	12,868,432
圖書資訊館	2,938,000	221,902		3,159,902	2,578,980	81.62	580,922
研究發展處	1,180,000	52,400		1,232,400	420,649	34.13	811,751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3,919	11.96	176,081
人事室	1,117,498	86,100		1,203,598	654,351	54.37	549,247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210,772	30.49	480,428
小計	29,400,778	5,600,679	9,957	34,991,500	14,232,917	40.68	20,758,583
合計	39,397,196	7,342,106	123,476	46,615,826	20,113,731	43.15	26,502,09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76,000			676,000	59,535	8.81	616,465
觀光休閒學院	668,000		350,000	318,000	201,102	63.24	116,89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40,000			140,000	67,077	47.91	72,92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							
觀光休閒事業研究所	75,000			75,000	29,000	38.67	46,000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23,232	92.35	26,76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觀光休閒系	519,526	200,000		719,526	549,358	76.35	170,168
資訊管理系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360,000			360,000	147,913	41.09	212,087
資訊工程系	400,000			400,000	135,488	33.87	264,512
應用外語系	275,000			275,000	231,483	84.18	43,517
餐旅管理系	447,000	100,000		547,000	270,989	49.54	276,0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174,048	69.62	75,952
食品科學系(所)	300,000			300,000	221,000	73.67	79,000
電機工程系	317,000	79,851		396,851	332,371	83.75	64,48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51,034	133,519		384,553	326,034	84.78	58,519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212,006	84.80	37,994
小計	7,238,560	513,370	350,000	7,401,930	3,820,636	51.62	3,581,294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別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校長室							
秘書室	240,000	9,957		249,957	102,957	41.19	147,000
教務處	296,000			296,000	124,898	42.20	171,102
學生事務處	1,605,000	800,000		2,405,000	1,379,467	57.36	1,025,533
總務處	31,775,000		2,607,674	29,167,326	11,675,934	40.03	17,491,392
圖書資訊館	11,395,200			11,395,200	6,852,179	60.13	4,543,021
研究發展處	263,000			263,000	131,073	49.84	131,927
進修推廣部	90,000			90,000	88,353	98.17	1,647
人事室	150,000			150,000			150,000
主計室	85,000			85,000	28,998	34.12	56,002
小計	45,899,200	809,957	2,607,674	44,101,483	20,383,859	46.22	23,717,624
合計	53,137,760	1,323,327	2,957,674	51,503,413	24,204,495	47.00	27,298,9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班級一覽表

101.12.01

部別	學制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食品科學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餐旅管理系	班級合計	
日間部	研究所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10 1 (5) 2 (5)	
	四技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8 1(2) 2(2)	4 1(1) 2(1)	4 1(1) 2(1)	52 1 (13) 2 (13)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1)	3(1)	3 (13)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2)	4(1)	4(1)	4 (13)
	合計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8	4	4	62
進修推廣部	研究所 在專	2 1(1) 2(1)		2 1(1) 2(1)															4 1 (2) 2(2)	
	四技												4 1(1) 2(1) 3(1) 4(1)			4 1(1) 2(1) 3(1) 4(1)			8 1 (2) 2 (2) 3 (2) 4 (2)	
	二專						2 2(1)												2 1 (1) 2 (1)	
合計	2		2			2							4			4			14	
總計		4	2	4	2	2	6	4	4	4	4	4	8	4	4	12	4	4	76	

備註：一、資管產攝專班101.2已畢業

二、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改名為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養殖碩士班

食品科學研究所改名為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2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24	10	34
轉出	20	3	23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3	+2	日四技
航管系	2		-2	日四技
電信系	1	6	+5	日四技
資管系	3		-3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6	+6	進四技
資工系	5		-5	日四技
餐旅系	2	1	-1	日四技
應外系	1	6	+5	日四技
食科系	1	1	0	日四技
海運系	1		-1	日四技
電機系	1	2	+1	日四技
物管系		5	+5	日四技
觀休系	2		-2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2	4	+2	進四技
養殖科(夜二專)	1		-1	夜二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2	1	2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5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5	1	5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1	1	1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4						
		觀光休閒系	日間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5	1	5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4						
合 計				26	7	26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5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2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1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9	1	3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3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12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8	1	1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56	9	8						

二年級核定 26 人、錄取 26 人，三年級核定 56、錄取 8 人

附件三

教務處 通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02.9.16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102.9.17~102.10.25	二、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102.10.28~102.12.6	三、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102.12.9~	四、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在校生註冊日為 102 年 9 月 16 日			

教務處 註冊組 敬啟

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

科系別	96原編製			草擬的編制			現狀			現狀 差異	兼任	折算專任	合計	總差異	
	專任	專案	小計	日專任	日專案	進專案	專任	專案	小計						
養殖系所	9		9	9			9	9	9	0	12	3	12	3	
食料系所	9		9	9			9	10	10	1		0	10	1	超編人員1人遇缺不補
資工系	7		7	7			7	8	8	1		0	8	1	
電信系	7		7	7			7	7	7	0	1	0.25	7.25	0.25	
電機系電資所	9		9	9			9	7	7	-2	0	0	7	-2	
資管系	7	3	10	7		3	10	5	4	9	-1	0	9	-1	
物流系	7		7	7			7	6	1	7	0	3	0.75	7.75	0.75 9月新聘專案1人尚待校教評會確認
航管系	7		7	7			7	7	7	0	0	0	7	0	
應外系	7		7	7			7	6	1	7	0	0	7	0	
服管所	3		3	2			2	1	3	1		0	3	1	(陳至柔林寶安)9月新聘專案1人尚待校教評會 系所合一後3人改成2人
通識中心	19		19	14	5		19	12	6	18	-1	21	5.25	23.25	4.25 通識8人(含侯建華)體育3人 國文4人英文4人
體休系	13	3	16	13		3	16	10	3	13	-3	0	13	-3	
餐旅系	7		7	7			7	7	7	0		0	7	0	
海運系	7		7	7			7	7	7	0	4	1	8	1	
體休所	3		3	2			2		0	-2	1	0.25	0.25	-1.75	系所合一後3人改成2人
	121	6	127	114	5	6	125	103	16	119		42	10.5	129.5	

- 1.學校教師員額123人(不含軍護),
- 2.目前加上兼任老師時數實際超編6.5人
- 3.單系7人,系所合一9人,單系雙班13人,單系雙班系所合一15人
- 4.進修部員額以聘專案為限
- 5.體育,英文按現狀配置,不再聘專任
- 6.系所合一後服管所,體休所員額併入新系
- 7.專任教師超額系所除資工系外暫維持現狀,但遇缺不補
- 8.鼓鑼系所現狀員額整併
- 9.進修部聘用之專案教師是否兼辦系務?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者可以領12個月否則是否只領9個月?
- 10.專任及兼任時數超編要如何解決?
- 11.日間與夜間超額點是否分開計算?
- 12.部分課程開課數是否可以調降?通識開課是否可以比照夏大夏日的典範與專業科系合開課程?
- 13.課程相同是否可以合班上課?不要個別獨立開雙班?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2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474,541
0601	22,989	89,752	99,785	8,037	79,496	16,868	62,460		379,387
↓									
102	711	11,082	-52,439	1,406	6,605	1,222	11,056	115,511	95,154
0630	3.09%	12.35%	-52.55%	17.49%	8.31%	7.24%	17.70%		25.08%
102	27,738	34,537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119,112	340,889
0701	22,634	31,995	96,228	9,528	69,600	9,309	40,845	14,082	294,551
↓									
102	5,104	2,542	-64,490	892	-1,672	-1,372	634	105,030	46,338
0731	22.55%	7.94%	-67.02%	9.36%	-2.40%	-14.74%	1.55%	745.85%	15.73%
102	29,320	29,437	34,993	10,815	63,435	10,435	41,039	113,278	332,751
0801	17,907	24,477	88,051	8,628	59,341	10,397	29,899	16,357	239,216
↓									
102	11,413	4,960	-53,058	2,187	4,094	38	11,140	96,921	93,535
0831	63.73%	20.26%	-60.26%	25.35%	6.90%	0.37%	37.26%	592.53%	39.1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8,310 度，累計共 57,3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577 度，累計共 37,988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092 度，累計共 42,400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05	~0425	1,122,200	~0428	1,261,200	+139,000
06	~0529	1,635,800	~0529	1,763,600	+127,800
07	~0627	2,063,200	~0630	2,330,200	+267,000
08	~0729	2,389,600	~0730	2,720,000	+330,400
09	~0829	2,737,400	~0831	3,067,200	+329,8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09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09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545	2.23	366	1.50	-0.73
體育館	821	3.36	1,196	4.90	+1.54
實驗大樓	6,292	25.79	1,702	6.98	-18.81
司令台	2,829	11.59	388	1.59	-10.00
教學大樓	3,117	12.77	3,170	12.99	+0.22
圖資大樓	2,045	8.38	1,554	6.37	-2.01
學生宿舍	16,279	66.72	16,896	69.25	+2.53
海科大樓			3,140	12.87	
合 計	31,928	130.85	28,412	116.44	-14.41
使用天數	244		24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獲選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案名單如下

(依國科會來函之獎勵名冊排列)。

序號	姓名	系所	歸屬處別
1	王瑩瑋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工程處
2	陳甦彰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科教處
3	王昱傑副教授	航運管理系	人文處
4	洪藝芳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處
5	林寶安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處
6	李明儒教授	觀光休閒系	人文處
7	于錫亮教授	觀光休閒系	自然處
8	黃鈺茹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生物處
9	洪健倫教授	電信工程系	工程處
10	徐明宏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	工程處
11	陳樺翰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工程處
12	廖益弘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	工程處
13	柯裕隆教授	電機工程系	工程處
14	胡武誌教授	資訊工程系	工程處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部分	10份	觀光系3趟，其餘學系2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2800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部分 (同步調查畢業生流向)	175份 (流向調查範圍為近三年度)	觀光系65小時，其餘學系46小時之工讀費。	依本校聘用程序申請工讀生完成。 調查完成後，檢附工讀生帳號資料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進推部：

一、102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五期	謝永福. 蕭明芳	50	22	102/09/28-12/08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六期	黃宜雄	30	24	102/10/05-12/22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六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2/10/01-12/24

人事室：

102年9月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職稱	新職(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方祥權	聘兼	觀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02.08.21	陳樺翰組長 102年8月1日卸任
呂秀琳	調(離)職	總務處出納組書記		102.09.16	
辜德典	新進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電機工程系 專任助理教授	102.09.01	
郭靜華	遷調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	圖書資訊館	102.08.27	補林利真缺
陳明全	遷調	主計室技士	總務處出納組技士	102.09.16	補呂秀琳缺
蔡友欽	遷調	學生事務處組員	主計室組員	102.09.16	補陳明全缺

主計室：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其得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外幣種類及其繳納方式。 前項等值外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u>即期</u>買入匯率折算之。	第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其得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外幣種類及其繳納方式。 前項等值外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買入匯率折算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買入匯率」修正為「即期買入匯率」，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u>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u>。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第十四條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不含溢繳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	第二十五條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基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一般

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u>三</u>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三</u>為原則。	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u>五</u>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五</u>為原則。	係針對業經機關驗收之標的所對應之保固責任，廠商違約之風險較低，降低保固金之金額，可減少廠商負擔，且對機關權益影響有限，廠商標價亦可相對降低。另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已訂有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爰調降保固保證金之金額比率。
--	---	--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各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 2 名共同組成，由校長聘（派）之。
- 第三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項。
 -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家長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102年09月10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類專題(案)研究計畫。
- 二、各類建教合作計畫。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第 六 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聘用：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 二、報到：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後，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 三、工作酬金：
 - （一）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於各補助（委託）機構計畫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內核實支給。
 - （二）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其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四、差勤管理：
 - （一）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上、下班、出差時，應按時至本校「差勤系統」刷卡簽到（退）或填寫出差申請單。兼任助理人員與臨時工作人員則應依實際工作時數以書面簽到（退）（如附表二）。
 - （二）計畫助理人員請假及出勤情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 （三）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因實際執行計畫須於辦公室外（例如田野調查）無法於校內刷卡簽到、退時，應專案簽准；則以書面簽到（退）代替刷卡簽到（退）。並於每月月底將簽到表送研發處備查。
- 五、給假：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各種假別，依本校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助理人員給假辦理。（如附表三）
- 六、經費核銷：計畫助理人員每月自行辦理薪資請領及核銷手續。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於聘用期間以執行計畫所訂之工作內容為

主，並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指導及遵守本校與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之聘任期間以研究(合作)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原則，專題(案)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變更之需要，應填寫「各類計畫進用臨時人員資料異動申請表」(如附表四)，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九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第十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職申請而逕行離職者，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專任計畫助理人員負責繳清或賠償。如未能繳清或賠償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在未收到核准計畫通過的正式文件前，如擬先聘請專任計畫助理人員處理相關事務且經校長核准者，需於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報到當日繳交切結書，若計畫有變動以致無法聘(僱)用人員時，則本校代付之薪資、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歸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

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本校會計編號				
擬僱用人姓名 (宜請注意進用迴避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表注意事項)		薪資		☐ 月薪: 元 ☐ 日薪: 元(月支約 元) ☐ 時薪: 元(月支約 元)		
僱用期間 (超過一年者,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受僱人保險		☐ 加入勞健保(請填加保申請單) ☐ 不加入勞健保(請附證明文件) (公提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由計畫經費支應。)		
僱用職稱		☐ 專任助理: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兼任助理: ☐ 講師級 ☐ 助教級 ☐ 研究生助理 ☐ 大學生助理 ☐ 其他(請註明) ☐ 臨時工 ※担任國科會計畫專、兼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担任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專兼任工作。				
受僱人同意事項		☐ 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比率 % ☐ 不願自提繳退休金				
受僱人現職 (無者免填)		☐ 現任職其他機關:(請填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 現任職本校(含計畫人員):(請填單位/職稱/計畫名稱、會計編號)				
與擬聘人之關係		☐ 是 ☐ 否擬聘人員是為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受僱人身份備註		☐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外國人士(應經勞委會核准,並依其核聘期間聘僱,附相關證件) ☐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主持人聲明事項 (無者免填)		☐ 因(請敘明原因),未能於聘用前提出申請,請准予追溯自實際上班日生效,所衍生之法律責任非可歸責於校方,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因故未能事先申請者,請為本項聲明並敘明原因,始予審核。)				
應附證件請勾選 (※者為必附) 未備齊者一律退件		☐ 身份證影本 ☐ 兼職機關之現職證件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請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 兼職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含任職本校者) ☐ 僱用契約書一式六份(請同時填具用印申請書) ☐ 任職本校其他計畫之擬聘申請表影本 ☐ 勞健保加保申請單 ☐ 其他:(請註明) ☐ 已投保證明文件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室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由計畫主持人存檔,另應以影本(含附件)送達受僱人、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
- 二、計畫主持人應經申請並核定後始可進用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三、依行政院及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進用前述人員,應先專案簽准。若計畫主持人為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或為計畫各級單位主管時,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 四、受僱人為公務人員者,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各相關規定,檢附服務機關兼職許可證明文件;如非公務人員者,請依各該服務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講師級、助教級兼任助理應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如講師證、助教證、職員證)。
- 六、依行政院規定,軍公教退休(伍)再任公職者,薪資達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停止優惠存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再任公職者,應繳還加發之慰助金。
- 七、僱用資料或條件如有異動,請另填寫異動申請表,不得於本表逕行修正,亦不得隨意修正本表欄位、內容。

國立澎湖科大學各項計畫進用人員簽到(退)表_____年_____月份

計畫名稱/會計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單位：

進用人姓名：

職稱：☐兼任助理☐臨時工

日	期	簽 上 班 時 間	名 下 班 時 間	日	期	簽 上 班 時 間	名 下 班 時 間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31			
計畫主持人		事務組		人事室		研發處	
備註		1. 本表正本請各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備查，影本另送研發處、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 2. 核章程序：計畫主持人→事務組→人事室→研發處。 3. 計畫人員請依照上、下班時間確實辦理簽到(退)，如有不實所衍生相關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4. 因請假未記錄簽到(退)部分，請於當日簽名欄處填寫未簽到退原因。 5. 本計畫人員因延遲聘僱而延遲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類計畫進用臨時人員資料異動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起</td> </tr>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止</td> </tr> </table>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費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本校會計編號									
受聘人姓名											

異動事項：(請勾選並填註)

異動事項	異動前	異動後	生效日期	備註
☐ 聘僱期間				
☐ 聘僱職稱				
☐ 薪資				
☐ 勞健保及退休金				
☐ 其他 (請說明)				

*請於異動前一個月之 20 號前提出申請，異動事項如有關勞、健保、退休金等，應依異動情形另填勞、健保加退保或調薪申請單。

*本表奉核後，正本請送研發處，另應影送(含附件)受聘人及各會辦單位，並自存影本乙份。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人事室			
總務處	(如非關勞、健保、退休金事項者，免會)		
會計室			
校長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 17 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七、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8,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表）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助理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十七、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應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本校助理人員有其固定行政工作，為避免兼職工作時間過長而影響本職工作，因此此部分條文予以修正，並增列第 2 項。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	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有其固定行政工

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10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8,000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應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作，為避免兼職工作時間過長而影響本職工作，因此本條文予以修正，並增列第2項不溯及既往規定。
--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	為因應本校招生業務需要，原條文第一項增設教務處招生中心，專責本校招生事務工作之辦理。

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u>招生中心</u>。 教學資源中心及<u>招生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課務組二組</u>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	--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或由本校自前述單位借調來校任教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同意：
 - （一）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在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2、不具教師聘審資格或專長領域、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者。

(二) 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任職，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借調，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本校自他機關（構）、學校借調任教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者外，以在本校支薪為原則，其借調案之審議同前項程序辦理。

四、本校教師須擔任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及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教師評鑑通過者始得借調至校外服務。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在四年以上八年以內者，依其任期辦理，惟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歸建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其借調期間限制依前述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關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辦理，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六、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課時數至少 3 小時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其在借調單位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七、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達一年以上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期間成績優良相關證明者，得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提敘薪級或辦理年資加薪俸。
-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仍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獲續聘者，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經評定為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者，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十一、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滿一個月前應主動洽原教學單位申請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由本校依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

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學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

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職。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一、..... 二、..... 三、..... 四、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五、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會議人員的工作費。	內容新增 四、序號遞增	配合校產外租修正